**武广高铁乐昌东站经营权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QZB220018**

**招标人：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9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密封。
4.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5.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四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四章《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6.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7.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8.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招标内容必须对应。

九、线下报名：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前须到招标代理公司完成报名手续，各投标人自行打印并填写《投标报名信息登记表》（允许使用电脑填写），并与其他报名资料一并提交。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25526)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_Toc10186)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4](#_Toc18838)

[第四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9](#_Toc22919)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30](#_Toc193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193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乐昌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武广高铁乐昌东站经营权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本项目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项目编号：CQZB220018

3、项目名称：武广高铁乐昌东站经营权项目

4、项目类型：服务类

5、项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 | **经营权使用费**  **最低限价** |
| 1 | 武广高铁乐昌东站经营权项目 | 1项 |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 | 不低于12,000.00元/年 |

备注：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6、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6.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年度或2022年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相关凭据指：专用收据或缴纳清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5）投标人参加投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投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投标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3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6.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7.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12月09日-2022年12月16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7.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本项目采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详见“8.招标项目注意事项”。

7.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报名

7.4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7.4.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12月30日09时00分-09时30分（北京时间）

7.4.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12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7.4.3投标及开标地点：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昌分中心(乐昌市昌山北路23号)。

1. **招标项目注意事项**

8.1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采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技术支持：18607578490/0751-8379671 伍工）

8.2 报名事宜

（1）报名流程：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在用户登录窗口登录。登录成功后，点击“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 > 项目列表”查看可报名的项目，选择需参与的项目分包，点击“报名”，输入联系人、联系电话，输入Pin码验证成功后，点击“确认”即可。在“已报项目”栏中看到已报项目，即为报名成功。

（2）未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韶关市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和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供应商入库手续的，投标人应当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 rtal.ythpt.sg.gov.cn/）用户注册及完善企业信息、上传资料，携带相关资料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楼一楼办事大厅办理相关手续（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使用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注意事项》的附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

8.3 投标人应当在参与采购活动前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且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配合防控管理措施

1.所有进场人员均不再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再查验健康码。

2.所有进场人员均须做好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措施。

3.以上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请持续关注“健康广东”“韶关发布”“韶关疾控”等官方媒体发布的疫情防控动态信息，以其为准。

【特别提醒】请密切关注官方发布的疫情防控动态信息，高、低风险地区划分以其为标准。对于出现本地传播疫情，尚未划分风险等级的地市，参照外市来韶防控政策管理。

【查询地址】（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办公楼5楼

联系人：谭小姐

联系方式：0751-8219991

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9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编制说明：

《用户需求书》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作为投标无效条款，请投标人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请投标人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核心货物或服务，请投标人注意。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主要技术要求** | **服务期** | **经营权使用费**  **最低限价** |
| 1 | 武广高铁乐昌东站经营权项目 | 1项 | 详见具体招标要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 | 不低于12,000.00元/年 |

★注：**1、投标报价不低于12,000.00元/年，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唯一报价，多报价将不被接受。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投标人自负盈亏，市财政不再另行安排费用；如政府需改变资产用途，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

2. 项目基本情况：乐昌东站站前广场总占地面积约50000㎡，保洁面积约161400㎡（含从省道248线红绿灯处至高铁站处公路)，绿化面积约39429㎡，东站广场综合管理用房、广场公厕、护坡挡墙占地约1900㎡。

停车场：客车停放位4000㎡（98个停车位，其中8个大巴位）、公交车停车位1600㎡、出租车停放位750㎡；

站前樱花公园面积：9202㎡，广场玉兰灯47盏；

高铁东站、商贸城红绿灯路口至东站入车闸道口 道路面积：14750㎡；

公共厕所：1座

充电桩：6座（停车场两座共10个停车位）

3.服务地点：武广高铁乐昌东站位于乐昌市长来镇和村黄竹仔岭。

4.维护范围：乐昌东站站前广场物业管理包含从省道248线红绿灯处至高铁桥下公路及进站道路、站前广场、樱花公园、综合楼。停车场、广场边坡，标识标线、通道、公共厕所、绿化、水电设施（含供水系统、给排水系绕等，中标人需负责东站广场内上述设施的日常管理服务，包括安保、停车服务、清洁保洁、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等工作。

**三、运营管理服务要求**

**（一） 运营范围**

1. 负责东站广场管理综合用房：1298.59 ㎡，可出租面积 1082.59 ㎡；

2.车站广场（停车场）：4000 ㎡，可出租车位数98个；

3. 乐园大道红绿灯转入高铁站道路及车站广场范围内的广告经营：广告牌位置 铁路围墙，橱窗广告位两个及数量现有32个 。

注：中标人必须制定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措拖方案。确保落实相应制度并不断完善，确保乐昌东站站前广场秩序、环境、治安，安全井然有序。

**（二） 运营内容**

1、中标人对于乐昌东站站前广场经营规划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相对应的经营方案，且要向招标人进行申报审批通过后才能进行。

2、乐昌东站站前广场经营要按合同要求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管。

3、中标人应保护好承租乐昌东站站前广场，不能破坏乐昌东站站前广场的基本结构。对资产进行的二次装修和线路改造，须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实施，二次装修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担，招标人不支付装修费用，经营期满后乐昌东站站前广场内设其它设施设备产权自行处理。

4、中标人承担租赁期间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的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三） 维护工作具体内容**

**1、广场治安防范**

1.1建立治安防范的管理制度：

1.2定时巡逻广场的主要公共区域：

1.3在广场出入口设置诗位对进出车辆、人员进行抽样盘查并合理疏导，避免事故的发生：

1.4对于发生在广场的治安事件，协助公安部门办案。

**2、公共设施管理维护**

2.1建立完整的实施制度，定期对公共设施保养、维护。

2.2规范操作人员操作规程，确保设施的完好及正常运行。

2.3对凉亭，花坛、扶手栏杆，大理石台阶等公共设施的表面要经常进行清理和擦洗，确保公共设施的整洁、美观。

2.4垃圾桶、果皮箱应长期套上款式相符的垃圾袋，并要求每天更换新垃圾袋：垃圾桶，果皮箱内垃圾应每天清除一次，遇特殊情况应增加清除的次数。

2.5对于公共厕所等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要及时进行公共设施的检查维护，对于损坏的设施要及时进行更换，不能影响广大旅客的正常使用。

**3、环境卫生**

鉴于站前广场的人流量和车流量较大，卫生情况直接关乎着城市的形象，因此，中标人必须把卫生工作作为服务的重点，必须配备充足的清洁人员。

3.1站前广场及相关道路

(1)广场垃圾及时清理，地面和路面（包括凉亭内地面、大理石台阶)要保持干净、无杂物果皮、纸屑等，下雨天不能有积水，下雪天不能有积雪。

(2)道路和地面（包括凉亭内地面、大理石台阶）经常性清扫，不能有纸屑、污迹、积水等。

(3)保持道路路面清洁无杂物，沿路两侧路边无尘土，有汽车经过时无尘土飞扬，夏季需要时应对路面进行洒水作业。

(4)保持道路路面无破损，发现有破损的，应及时修理，防止二次受损。

(5)保持道路路面以外沿路两侧空地无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无杂草，如发现杂草及垃圾应及时清理：道路两旁有绿化植物的，应对绿化植物定期浇水、修剪，保持良好外部形象。

(6)道路两侧空地内有宣传牌及公共设施的，应保持宣传牌和公共设施干净整洁：如发现道路两侧空地内宣传牌及各类公共设施有损坏的，应及时将损坏情况上报相关单位，由相关单位予以修缮。

(7)广场及道路两侧公共设施上严禁有小广告，如发现，应及时予以清理。

3.2公共厕所

(1)保洁员要对厕所卫生进行经常性打扫，保持厕所清洁。根据季节特点，及时通风，保持厕所空气清新。在不适宜开窗通风的天气、季节要及时打开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2)地面：要求拖干净，无纸屑、污迹、痰迹、积水。

(3)小便池：无尿渍、无杂物、不堵塞、天天冲洗小便池。

(4)蹲便器：无尿渍、无污物、无杂物、不堵塞、及时冲洗蹲便器。

(5)隔离板：无污迹，无乱画、乱写，保持板面干净。

(6)洗浴盆、洗脸台：保持台面干净，水盆无污迹、不堵塞。

(7)门、墙面无污迹，及时清除纸篓污物，窗户干净、明亮。

(8)天花板、墙角、灯具目视无灰尘、蜘蛛网。

(9)保洁员不得私自锁闭厕所，如遇停水及时贴出通知后，方可停用卫生间。

(10)遇到下水管不通、水龙头损坏等情况，要及时进行维修。

**4、绿化养护**

4.1从事绿化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相关专业基本知识与技能，掌握植物栽培、育种、修剪、病虫害防治等知识，并具有一定生产管理和操作经验。

4.2中标人每年开春时要视生长的具体情况，采购花草、树苗，及时对已经死亡的部位进行补种、补栽。

4.3所栽植的树木，要精心养护，如出现枯死等现象，由中标人来年无偿补栽。

4.4中标人每年开春时对原有的花草树木从3月份开始浇灌，除雨天外，循环式浇灌且浇透水。

4.5树木要定期对外形进行修剪，修剪要整齐、合理，修剪后对伤口进行及时的处理，并做好现场清理工作。

4.6及时除去花坛、绿化带内的杂草、枯枝败叶，保证花坛、绿花带内无杂物、无杂草滋生、无成片枯黄。

4.7中标人必须经常检查是否有病虫害侵蚀，如发现，及时诊断，喷洒药物治疗。

4.8每年地冻前，花草树木必须浇透水冬灌一次。

4.9中标人必须做好冬季防火工作和开春前绿化带内的枯草清理工作。

**5、水电线路推护**

5.1水、电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要建立日常保养。定期保养和大修理排修制度。

5.2日保养应检查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整洁：开关是否灵活；电力设备、设施的接地或接零是否完好等。

5.3定期维护应定期（半年）对水电线路进行全面的检查：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维修，防止设备、设施的损坏或出现故障。

5.4大修理应在设备、设施使用较长时间后，有计划的对设备、设施全面整修，对面要部件进行更换。使设备、设施恢复到良好的状态

5.5按规定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情况立即处理，如水龙头松动，漏水、无水。开关失灵等现象，技术人员应马上进行抢修，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维护。

5.6在进行相关维护维修时，如需停水、停电，中标人应事先通知使用人或单位：若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5.7在进行相关维护维修时，必须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尤其是在进行电路维修时，严禁带电作业。

**6、垃圾收集及清运**

6.1每天由清扫保洁人员，不定时将各部位的垃圾进行普扫、清扫，然后通过垃圾铲，装入垃圾桶内。遇到旅游高峰期或旅客人流量较大时，要增加垃圾的清扫及收集频次。

6.2清扫保洁过程中，遇有人乱扔、乱倒垃圾、乱泼洒污水、抛洒建筑材料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环卫所，依法处理。

6.3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到中转站，不得积压在车（桶、箱、池）内，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在路面。

6.4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应巡回收集中转，做到垃圾箱(桶、池)不满溢，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清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日产日清，无积压。果壳箱外清洁无污痕，箱内无积存垃圾，周围地面整洁、无污水流溢。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做到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到指定的转运站，运输途中不得抛撒。

6.5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现象，要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环卫所。

6.6清扫、保洁、收集、中转垃圾严禁焚烧。

6.7中转站内外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放杂物、无积留污水。

6.8运输垃圾应密封，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和拖挂，无滴漏。

6.9运输车辆不得沿途乱倒、乱卸、乱抛垃圾。进入垃圾处理场的清运车辆，按指定地点安全、有序的进行倾倒。

1. **其他工作内容**

1、中标人应当建立资料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管理制度。

2、中标人应当设立《高压电房值班登记簿》、《高压器房及配电房巡查登记簿》、《地下车库运行登记簿》和《其他设备登记簿》以及《保洁工作登记簿》详细记录各种设备运行、维修、维护等情况，每周送招标人管理部门审查。

3、档案资料包括：各种工作登记簿、工作日志、考勤记录、各种制度和规程、往来函件以及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等一切资料，半年归档一次，一式两份，送招标人一份。

4、按招标人要求协助做好范围内的各类传染病（非典及类似疫情等）的各项防疫及应急工作。

5、协助做好范围内自然灾害（台风、洪水）防范及应急工作。

6、协助做好范围内与服务项目有关的其它工作。

**（五）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投入项目主管不少于1人、保安团队不少于10人（含1名保安班长）、保洁工人不少于10人、绿化工人不少于7人、维修工人不少于1人。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配人员班底，但不能低于上述配置。

**（六）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委托中标人制定《乐昌市东站站前广场临时管理规约》。

2、审定中标人拟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3、检查监督中标人的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4、委托中标人管理的广场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

5、如存在建筑质量问题，按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人负责维修。

(2)委托中标人维修的，支付相关费用。

6、负责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绩效考评，并做好相关记录。

7、协助中标人做好站前广场的管理工作和相关的宣传教育。

8、如招标人接到旅客或其他人员对于中标人的投诉，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如情节特别严重者，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中标人自行承担。其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人应进行监督。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七）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

2、使用人违反管理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有权按照约定予以纠正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3、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物业使用人违反《乐昌市东站站前广场临时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处理。

4、中标人不得转让、转包、分包广场的管理权，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必须设置驻广场办公室，在合同期内负责对所有涉及合同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专业管理，主动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服从招标人领导。

6、中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合同期内不得变更，若要更换须经招标人同意。

7、中标人不得将广场场地私自或委托他人用于其他经营，更不能利用场地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

8、中标人的所有工作人员要遵守广场的管理制度，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能与旅客和使用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招标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并对中标人给予经济处罚。

9、中标人管理所需的其它设备由中标人自备，特殊使用所需的改造，中标人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10、中标人必须保护好广场的公共设施。合同期满后，保证设施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1、中标人经营管理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2、中标人负责广场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3、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规格、人员配备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14、中标人应当保证自身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发生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年限（承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暂定为10年）

2. 服务地点：武广高铁乐昌东站位于乐昌市长来镇和村黄竹仔岭。

3. 经营权使用费：中标人每年向招标人提供不低于12,000.00元/年（可按季度分期支付）。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武广高铁乐昌东站经营权项目

项目编号：CQZB220018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 |

**二、技术部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总体实施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工作服务流程）进行评审：  1)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合理、进度计划合理、人员安排、工作服务流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人员安排、工作服务流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得7分。  3)项目总体实施计划、进度计划、实施保障、人员安排、工作服务流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均一般，得4分。  4)项目总体实施计划、进度计划较不合理、人员安排、工作服务流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得1分。  5)不提供方案，得0分。 |
| 2 | 服务保障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包括岗前培训内容、培训频次）、服务质量保障目标及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响应]进行评审:  1)服务保障方案全面清晰、完整、科学合理，得10分；  2)服务保障方案较为全面清晰、较完整、合理可行，得7分；  3)服务保障方案不够全面、清晰程度一般、基本合理，得4分；  4)以上维度描述清晰程度有欠缺、较不合理，得1分。  5)不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管理档案和管理制度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档案和管理制度全面性及实际操作性（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有详细的工作开展组织形式与流程；各项服务内容考核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考核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合理）进行评审：  1)管理档案和管理制度全面清晰、完整、科学合理，得10分；  2)管理档案和管理制度较为全面清晰、较完整、合理可行，得7分；  3)管理档案和管理制度不够全面、清晰程度一般、基本合理，得4分；  4)管理档案和管理制度清晰程度较差、较不合理，得1分。  5)不提供方案，得0分。 |
| 4 | 安全作业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作业流程、运输设备及安全作业保障工具、安全保障措施、操作方式）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安全作业流程思路清晰合理、布局结构严谨且完全满足实际需要，运输设备及安全作业工具齐全，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完整，安全作业流程流程思路清晰合理、布局结构基本满足实际需要，运输设备及安全作业工具相对齐全，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操作性较有针对性,得7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全作业流程流程思路一般、布局结构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需要，运输设备及安全作业工具配备不齐，安全保障措施及操作性一般,得4分。  4)方案内容存在缺陷，安全作业流程思路不合理、布局结构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需要，运输设备及安全作业工具配备不齐，安全保障措施较不可行，操作性较差,得1分。  5)不提供方案，得0分。 |
| 5 | 特殊情况服务方案 | 5 | 对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情况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临时保洁、检查、大型活动、疫情等特殊情况提供完善的应对措施；在自然灾害情况下提供完善的应对措施；投诉事件的响应解决时效满足项目要求）进行评价：  1)特殊情况服务方案全面清晰、完整、科学合理，得5分；  2)特殊情况服务方案较为全面清晰、较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  3)特殊情况服务方案清晰程度一般、基本合理，得1分；  4)特殊情况服务方案清晰程度较差、不合理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
| 6 | 应急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应急事件识别经验，应急调控机制、预案；应急人员、物资保障具有充分准备及完善的方案）进行评审：  1)应急管理方案全面清晰、完整、科学合理，得5分；  2)应急管理方案较为全面清晰、较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  3)应急管理方案清晰程度一般、基本合理，得1分；  4)应急管理方案清晰程度较差、不合理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
| 技术合计：50分 | | | |

备注：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三、商务部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权重** | **评分依据** |
| 1 | 同类业绩经验 | 15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合同内容须包括类似高铁经营权内容或有关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 |
| 2 | 客户满意度评价 | 5 | 投标人提供在上述评审项目被核定为有效的业绩中，根据用户对投标人服务质量评价为好评、优秀或满意情况，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①用户评价项目需与同类业绩项目一致，评价材料必须有用户单位公章且有“好评、优秀、满意”等类似正面评价字眼。未提供评价资料或专家无法认定为正面评价的，不得分。②同一客户出具多份正面评价的，按一个项目计分。 |
| 3 | 企业认证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情况进行评分：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响应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①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②认证证书信息须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打印认证证书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站公布为准）或提供网页查询截图，网页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 |
| 4 | 企业认证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清洁服务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分：   1. 提供AAAA级（四星级）及以上等级清洁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 2. 提供AAA级（三星级）清洁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3. 提供AA级（二星级）清洁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 提供A级（一星级）清洁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响应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①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②认证证书信息须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打印认证证书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站公布为准）或提供网页查询截图，网页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 |
| 5 | 服务便利性 | 5 | 1、能提供快速响应服务，能提供少于0.5小时响应，少于1小时到达现场的得5分。  2、能提供快速响应服务，能提供0.5至1小时响应，1至1.5小时到达现场的得4分。  3、能提供快速响应服务，能提供1至1.5小时响应，1.5至2小时到达现场的得3分。  4、能提供快速响应服务，能提供1.5至2小时响应，2至2.5小时到达现场的得2分。  5、能提供快速响应服务，能提供2至2.5小时响应，2.5至3小时到达现场的得1分。  6、能提供快速响应服务，能提供2.5小时以上响应，3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得0.5分。  注：提供响应及到场时间承诺函并明确具体的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合计：35分 | | | |

备注：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四、价 格 评 分 表**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四章 投标须知**”第23.2条相关条款。
2.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高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价÷基准价）×价格分权重（15分）**

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

修改和完善，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 | **总则** |
| 1.1 | 招标人名称：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1.2 | 1. 中标人须于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结果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韶关浈江支行  账 号：44050162613900000134   1.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二、**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2.1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2.2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2.3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2.4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
| 2.5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
| **三、** | **开标与评标** |
| 3.1 |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 |
| 3.2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3 |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重新招标。 |
| 3.4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及原则：中标候选人3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四、** | **授予合同** |
| 4.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4.2 | 履约保证金：无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文为通用条款。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招标。
2. **定义**
   1. 招标人是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须知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2.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对所有投标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招标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适用货物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 投标产品价；
         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②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 - 1. 报**“第四章 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 投标产品价；
       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第四章 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4. 报**“第四章 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9.2（适用服务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9.2.1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9.2.2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9.2.3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9.2.4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或供货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9.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6. 除**“第四章 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 除**“第四章 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除**“第四章 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货币**
   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
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 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和情况，以及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
      8.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第四章 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第四章 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第四章 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签章）和盖章处，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和盖章，否则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封装：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 注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或招标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须知第16条和第17条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进行补充、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前、开标与评标**

1. **开标前**
   1. 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重新招标。
   2.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进入两家或一家开标评标。
2.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参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第四章 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3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确定的最低评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议。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被否决，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的投标人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将按照**“第四章 前附表”**中确定的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排列在前列的投标人。
   3. 除**“第四章 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招标响应无效。
8. **评标结果公示与中标通知书**
   1.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日。
   2.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9. **异议与回复**
   1.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2. 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4. 提交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书时需提供异议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异议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5.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投标秘密。
   8.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六、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第四章 前附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采 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CQZB220018** |
|  |
| **项目名称： 武广高铁乐昌东站经营权项目** |
|  |

**甲　　方：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武广高铁乐昌东站经营权项目** 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2.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3.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1. **知识产权归属**
2. **保密**
3.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 **争议的解决**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不可抗力**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 **税费**
6.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开标信封**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武广高铁乐昌东站经营权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自查表

项目名称：武广高铁乐昌东站经营权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自查类别 | 序号 | 自查项目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实质性响应条款自查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技术评分证明材料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商务评分证明材料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如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响应条款，请填入“本项目未设置“★”实质性响应条款”。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查表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一、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 --- |
|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托人名称： （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在委托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 提供2021年年度或2022年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1.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相关凭据指：专用收据或缴纳清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1.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投标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并以（银行转账）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3.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8. 我方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事项：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1.8资质证明文件

|  |
| --- |
|  |

1.9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凭采购合同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10“★”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 “★”**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程度**  **（填入：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 **证明材料**  **（如有）** |
| 1 | 按招标需求填写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2 | 其它 | 招标人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如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响应条款，请填入“本项目未设置“★”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1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  **程度（填入：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 **证明材料（如有）** |
| 1 | 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响应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2 | 其它 | 招标人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见投标文件（ ）页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响应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响应必须用 “完全响应或不响应”进行标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三年投标总价**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小写：  大写： |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用设备 | 人员配置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武广客运专线韶关综合客运枢纽（一期） |  |  |  |  |  |  |  |
| 2 | 滨江花园1-4栋 |  |  |  |  |  |  |  |
| 3 | 滨江花园5-12栋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必须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若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提供《生产厂家（制造商）声明函》；若为所投货物的代理商，须提供该厂家的授权代理证明文件；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资格证、符合性明文件。

**二、其他材料**

2.1 技术要求评审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2 商务要求评审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3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文件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文件

2.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注：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缴费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